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文〔2017〕222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 2017—2018 年度冬春农田 水利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 2017—2018 年度冬春农田水利建设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17 年 11 月 27 日

郑州市 2017—2018 年度冬春农田水利建设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推进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创新和完善体制机制，抓住冬春有利时节，组织和凝聚社会各方力量，持之以恒地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历次全会和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积极践行中央新时期水利工作方针，按照中央、省、市兴水惠民决策部署和水利部关于全面深化水利改革，加快补齐补强水利基础设施短板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创新体制机制，增加资金投入，强化规划统筹，整合各方资源，规范建设管理，重视运行管护，广泛动员全社会力量大规模推进农田水利建设，加快构建大中小微协调配套、蓄引提灌排功能完备的农田水利工程体系，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防洪安全、供水安全和生态安全以及实现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水利支撑。

二、主要目标

2017—2018 年度我市冬春农田水利建设目标：计划投入资金 66.89 亿元，投工 399.8 万个，出动机械台班 59.2 万台，完成土石方 2069.77 万立方米，修复水毁工程 3 处，疏浚河道 125 公里，清淤渠道 160 公里。改善灌溉面积 15.79 万亩、新增恢复灌溉面积 7.18 万亩，新增节水灌溉面积 19.78 万亩。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40.44 平方公里。推进 2 个农田水利现代化示范乡镇建设。实施贾鲁河综合治理工程等 7 项重点生态水系工程。

三、实施重点

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因地制宜，突出今冬明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重点，确保各项既定水利建设任务如期完成，具体如下：

（一）抓紧修复水毁灾损水利工程。2017 年国家下达我市中小河流治理工程总投资 8631 万元，涉及新郑市双洎河胡垌至贾梁段河道治理工程，新密市双洎河观寨至黄湾寨段河道治理工程和荥阳市汜水河汜水镇滹沱村至入黄河口段治理工程，综合整治河道总长 24.9 公里。各县（市）要充分利用今冬明春农田水利建设的有利时机，周密部署、倒排工期，节点控制，充分调动力量，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如期完成的中小河流治理任务，确保明年春播春种、安全度汛和供水安全。

（二）持续推进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按照因地制宜的原则，大力发展节水灌溉，合理选择高效节水灌溉技术，认真落实配套

资金，加快工程进度，年底完成新增 17.31 万亩高效节水灌溉面积的目标任务。各县（市）要重点抓好农田水利项目县、市级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农田水利现代化示范乡镇项目以及国土、农开、扶贫的支农涉水项目建设，完善田间终端用水设施配套，全面推进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同时，健全完善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完善政策措施，鼓励农民、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工程管护，解决好农田水利管理“最后一公里”问题。

（三）扎实做好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抓好荥阳李村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力争今年 12 月底前完成当年投资的 90% 以上，2018 年 3 月底前全面完成建设任务，保障明年春灌和后续农业生产工作。积极开展以用水户参与灌溉管理为主要内容的农民用水协作组织建设，引导农民建设、改造和维护田间水利工程。

（四）加强防洪、抗旱减灾体系建设。以南水北调中线防洪影响处理工程、中小河流治理和山洪灾害防治为重点，着力加强防洪减灾体系建设。加快南水北调中线防洪影响处理工程建设，保障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工程和区域防洪安全。加强新密、新郑、荥阳中小河流治理，尽快修复水毁灾毁水利工程，提高河道行洪能力。加快贾鲁河综合治理，提高城市防洪排涝标准。加大山洪灾害防治力度，加快抗旱水源工程建设，不断提高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加强防洪非工程措施建设，完善防汛指挥系统，抓好山洪灾害防治基层防洪预报预警体系，不断提高流域和区域防

洪减灾能力。同时，认真分析近年来干旱规律和灾情特点，总结抗旱经验教训，密切关注旱情发展趋势，完善各类抗旱预案，科学应对干旱灾情。

（五）着力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2017年度，规划内建档立卡贫困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涉及登封、新密、荥阳、新郑、中牟县5县（市）136个贫困村，总投资1.23亿元，其中中央和省财政定补资金0.1085亿元，市级财政投资1.1219亿元，建设179处巩固提升工程，总受益人口21.62万人，受益贫困人口5.92万人。规划外建档立卡贫困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由县级政府投资解决，涉及登封、荥阳2县（市）39个贫困村，受益贫困人口1.06万人，与规划内项目同步实施同步完成。各县（市）要进一步强化和落实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政府主体责任，突出建设重点，加快施工进度，力争今年12月中旬前全部完成175个建档立卡贫困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任务。同时，加强水源保护，完善水质净化设施，强化水质监测，提高农村供水水质达标率。

（六）加快贫困地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全面落实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要求，围绕补齐贫困地区水利基础设施短板，继续加大贫困地区的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实施贫困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高效节灌溉项目，农田水利项目县等工程，进一步完善贫困地区的水利基础设施，为全市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水利支撑和保障。

(七) 大力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水资源管理和专项监督检查，加强入河排污口普查和监管，不断提升全市水功能区水质状况。继续实施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加大区域生态修复力度。全力推进牛口峪引黄、贾鲁河综合治理等生态水系提升重点项目建设，统筹推进各县(市、区)全域生态水系建设，不断提升全市水生态文明建设成效。

(八) 全面推行“河长制”。充分认清河长制工作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在2017全面建立河长制的基础上，充分发挥河长的主体责任，持续有力抓好“六项任务”落实。认真贯彻落实《郑州市一河(湖)一策实施办法》(郑河办〔2017〕16号)，全面展开《一河(湖、库)一策方案》编制工作，按照《方案》中所明确的问题、目标、任务，协调督导相关牵头责任单位，落实相关治理措施，实现良好的水生态环境。按照水利部和省的统一部署，结合智慧水务建设，加快构建河长制工作信息平台，实现河长制工作智能化辅助决策、网络化传输数据、一体化展开工作。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广泛开展河湖清洁活动，加强河湖水体和管理保护，针对各类侵犯河(湖、库)的实际情况，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开展综合执法活动，形成综合效力集中予以依法打击。广泛宣传，积极引导，充分发挥媒体、群众及社会各界的监督作用，促进河长制工作全面、扎实、有效落实。

(九) 稳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按照市水务局、市物价

局、市财政局、市农委、市国土资源局联合印发的《郑州市2017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计划》（郑水〔2017〕334号）的要求，围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省试点8万亩的改革任务，加强领导，强化协调，加快完善农田水利配套工程和供水计量设施，明晰工程产权和管护主体，明确农业初始水权，合理制定农业水价，加强水费计收和使用监管，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促进农业节水增效和农田水利工程良性运行，稳步推进全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县（市、区）要认真贯彻落实《农田水利条例》，进一步落实农田水利建设行政首长负责制，健全部门分工协作联动机制，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加强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完善考核机制，推动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支持、受益主体参与的格局。各县（市、区）水务部门要把做好冬春农田水利建设作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补齐补强农村水利短板和推进农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举措，主动作为，当好参谋，抓好行业监管和技术指导，积极推动冬春农田水利建设。

（二）突出重点，强化措施。今冬明春农田水利建设要以中小河流治理工程、高效节水灌溉工程、贫困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农田水利项目县项目、市级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农田水利现代化示范乡镇项目、生态水系等工程为重点，健全领导机制、

健全政府、民间资本投入机制、健全农民群众参建参管机制，健全工程建设和管理机制，健全按规划实施机制，突破制约因素，调动各方力量开展农田水利建设。

（三）创新机制，多元投入。逐步建立起“政府投入为主导、农民自愿投入为基础、其他社会投入为补充”的多层次、多渠道、多元化的新型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投入机制。主动谋划一批重点项目，科学编制规划，全力向上争取项目资金。落实从土地出让收益金中提取10%用于农田水利建设的政策，保障农田水利建设财政投入与经济同比增长。整合支农涉水资金，统筹安排，形成合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采取有偿转让、租赁、承包及收益权抵押等方式吸引社会闲散资金进入农田水利工程投资和运营领域，实现政府规划引导、企业建设运营、市场运作筹资的农田水利建设新模式。

（四）规范程序，确保质量。各县（市、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规范建设程序，从项目规划、设计、材料供应、施工到竣工验收都要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施工监理制和合同制等“四制”管理制度，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注重推广成熟实用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和新设备，提高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和效率。

（五）抢抓时间，推进进度。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各项农田水利工程建设时间节点要求，理顺财政评审、招投标、拆迁、规划、国土审批等工作程序，为农田水利工程顺利实施营造

良好建设环境。同时抢抓时间，科学安排，精心组织，采取有效措施，调动广大群众的积极性，迅速掀起农田水利建设高潮，确保按时完成工程建设任务。

(六) 加大宣传，营造氛围。深入持久地做好《农田水利条例》宣传贯彻工作，开展形式多样的水利建设宣传报道，多视角、宽领域、全方位展现我市今冬明年水利建设的最新动态，积极营造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宣传氛围，形成全社会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强大合力。大力弘扬“红旗渠精神”，激发各级各部门和全市广大人民群众大干水利积极性，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水利建设的良好环境，从而推动全市农田水利建设蓬勃开展。

- 附件：1. 郑州市 2017—2018 年度冬春农田水利建设项目投入情况
2. 郑州市 2017—2018 年度冬春农田水利建设项目计划表

主办：市水务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三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1月29日印发

